附件3：

**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**

 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3年秋季“逐梦汕尾 共创未来”汕尾市事业单位（海丰教育类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及其所有附件，对照《公告》的招聘条件及要求，本人现郑重承诺：

　　1.本人所提供的材料以及填报的信息全部真实、有效、准确，并对所提供的材料及填报的信息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；

2.本人知晓提供虚假信息的后果，包括被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、取消本次公开招聘考试资格、聘用以及在2年内不予报考海丰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。

3.如因本人提供虚假材料、填报虚假信息以及提供的材料与招聘岗位的条件及要求不符，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 日期：